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君（环）2018 第 YS095 号

项目名称： 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八年八月

编制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永军

技术负责人：闵真真

项目负责人：李鹏

编制人员：李鹏

监测单位：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钱磊、王本福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539-7975006

传真：0539-8012957

地址：临沂应用科学城 1#加速器 3、4 楼

邮编：276000

目 录

1 项目总体情况.....	2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3 验收执行标准.....	6
4 工程概况.....	7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8
7 环境影响调查.....	20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22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3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2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附件 4 设备信息一览表

附件 5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1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仲记	联系人	张玉林		
通信地址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53958739	邮编	276702		
建设地点	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4412 水力发电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青岛大学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临环函 [2010]21 号	时间	2010.01.1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1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9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85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13		1.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发电总量 437.8 万 kWh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12 年 12 月 06 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发电总量 437.8 万 kWh		投入试运 行日期	2014 年 05 月 26 日	

<p>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 试运行)</p>	<p>李庄拦河闸于 2009 年改造完成，为了充分利用水资源及已经建成的水利设施，满足当地发展需求，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在李庄拦河闸西侧建设李庄水电站，李庄水电站是利用沂河通过李庄拦河闸的水能进行发电，不建设拦河闸。</p> <p>2010 年 01 月青岛大学开展了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0 年 01 月 18 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以临环函[2010]2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p> <p>本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05 月 26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p>
--	--

验收调查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p> <p>(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p> <p>(5)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p> <p>(6)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号，2017年8月25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464-2009)；</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9) 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委托协议书；</p> <p>(10) 《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大学，2010年01月)；</p> <p>(11) 《关于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0]21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2010年01月18日)。</p>
--------	---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由于该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投入试运行，本次调查内容仅针对该项目的施工期资料进行收集和试运营期进行调查。该项目的调查范围为项目四周自然环境及相关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p>																																				
调查因子	<p>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中的调查因子一致，主要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期资料； 2、项目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项目场地及周边自然环境的破坏现状、水土流失和生态恢复措施。 																																				
环境敏感目标	<p>厂址东北 900m 为李庄一村，东北 950m 为李庄二村，东 400m 为李庄三村，东南 500m 为李庄四村，西南 1450m 为大唐庄村，西 1500m 为沟角村，西 300m 为王沙沟村。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 及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891 1382 1375">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方位</th> <th>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李庄一村</td> <td>NE</td> <td>900</td> </tr> <tr> <td>2</td> <td>李庄二村</td> <td>NE</td> <td>950</td> </tr> <tr> <td>3</td> <td>李庄三村</td> <td>E</td> <td>400</td> </tr> <tr> <td>4</td> <td>李庄四村</td> <td>SE</td> <td>500</td> </tr> <tr> <td>5</td> <td>大唐庄村</td> <td>SW</td> <td>1450</td> </tr> <tr> <td>6</td> <td>沟角村</td> <td>W</td> <td>1500</td> </tr> <tr> <td>7</td> <td>王沙沟村</td> <td>W</td> <td>300</td> </tr> <tr> <td>8</td> <td>沂河</td> <td>E</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李庄一村	NE	900	2	李庄二村	NE	950	3	李庄三村	E	400	4	李庄四村	SE	500	5	大唐庄村	SW	1450	6	沟角村	W	1500	7	王沙沟村	W	300	8	沂河	E	—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离 (m)																																		
1	李庄一村	NE	900																																		
2	李庄二村	NE	950																																		
3	李庄三村	E	400																																		
4	李庄四村	SE	500																																		
5	大唐庄村	SW	1450																																		
6	沟角村	W	1500																																		
7	王沙沟村	W	300																																		
8	沂河	E	—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设计方案变更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对比《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调查环境敏感目标的基本情况。 3、对比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内容和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调查环境敏感目标的变动情况。 4、明确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工程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6、周边生态环境基本情况。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 量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p> <p>2、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p> <p>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p>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p>1、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2、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p>
总量控 制指标	<p>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型建设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也未设定总量控制指标。</p>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见附图 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960kW 的水力发电站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70m²，总建筑面积 331.25m²，具有年发电量 437.8 万 kWh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均住宿，年工作 1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

表 4-1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引水渠	1 座，占地面积 960m ² ，明槽式引水渠，设计比降 1/2000，设计断面为矩形，采用浆砌乱石挡土墙。主要用于引水，引水流量 33.21m ³ /s，过流能力 34.33m ³ /s。	1 座，占地面积 960m ² ，明槽式引水渠，设计比降 1/2000，设计断面为矩形，采用浆砌乱石挡土墙。主要用于引水，引水流量 33.21m ³ /s，过流能力 34.33m ³ /s。	与环评一致
	发电厂房	4 座，建筑面积为 176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发电，装备 ZDT03-LH-160 轴流式水轮机 3 台。SF320-24 立式发电机 3 台，发电能力 437.8 万 kwh/a。	4 座，建筑面积为 176m ² ，框架结构。主要用于发电，装备 ZDT03-LH-160 轴流式水轮机 4 台。SF240-24 立式发电机 4 台，发电能力 437.8 万 kwh/a。	增加了 1 台水轮机，立式发电机型号和数量有变动，但总的发电能力未变。
	尾水渠	1 座，占地面积 240m ² ，设计边坡 1:2，设计比降 1/2500，设计独眠为梯形，采用浆砌块石砌筑。主要用于排泄发电后尾水，过流能力 32.7m ³ /s。	1 座，占地面积 240m ² ，设计边坡 1:2，设计比降 1/2500，设计独眠为梯形，采用浆砌块石砌筑。主要用于排泄发电后尾水，过流能力 32.7m ³ /s。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交通桥、道路	交通桥与李庄拦河闸交通桥设计荷载一致、设计宽度 8m。用于交通运输。	交通桥与李庄拦河闸交通桥设计荷载一致、设计宽度 8m。用于交通运输。	与环评一致
	检修房	1 座, 建筑面积 32m ² , 框架结构。用于检修机械设备等。	1 座, 建筑面积 32m ² , 框架结构。用于检修机械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管理用房	1 座, 建筑面积 24m ² ,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1 座, 建筑面积 24m ² , 砖混结构。用于生产经营管理。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采用地下水, 自备井 (20m 深) 1 眼。供水能力为 10m ³ /h。	采用地下水, 自备井 (20m 深) 1 眼。供水能力为 10m ³ /h。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配电室 1 座, 配置 S11-1250KVA 变压器 1 台, 建筑面积 44m ² , 框架结构。来自于本项目发电系统。	配电室 1 座, 配置 S11-1250KVA 变压器 1 台, 建筑面积 44m ² , 框架结构。来自于本项目发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沉淀池 1 座。	化粪池沉淀池 1 座。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	减震、隔声。	与环评一致
	生态治理	进行边坡护砌、土石回填、种植林木、草等植被进行绿化等措施	进行边坡护砌、土石回填、种植林木、草等植被进行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水电生产项目, 产品列表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中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水电	万 kwh	437.8	437.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用途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水轮机	套	ZDT03-LH-160	3	ZDT03-LH-160	4	发电

2	立式发电机	套	SF320-24	3	SF240-24	4	
3	闸门	套	3.0×2.0m 平面钢板	3	6.0×4.0m 平面钢板	4	控制泄水通道
4	启闭机	套	10t	3	10t	4	控制闸门启闭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生产设备、工程占地等方面发生了变动，主要变动情况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环评中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设备及主体工程	水轮机、立式发电机、闸门及启闭机各 3 套	水轮机、立式发电机、闸门及启闭机各 4 套	设备数量增加，发电机型号变动，但总的发电能力不变
	立式发电机型号为 SF320-24	立式发电机型号为 SF240-24	
	闸门尺寸：3.0×2m	闸门尺寸：6.0×4.0m	辅助设施变动，不影响生产能力。
	发电厂房 3 座，共占地 132m ²	发电厂房 4 座，共占地 176m ²	
辅助设施建筑面积	检修间 1 座，占地 44m ² ； 配电室 1 座，占地 44m ² ； 管理用房 1 座，占地 97.5m ² ；	检修间 1 座，占地 32m ² ； 配电室 1 座，占地 40m ² ； 管理用房 1 座，占地 24m ² ；	辅助设施变动，不影响产能。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附件中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有关规定，分析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4-5。

表 4-5 项目建设与“环办[2015]52号”中有关要求的对照分析一览表

条款	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1.性质	1.开发任务中新增供水、灌溉、航运等功能。	未新增供水、灌溉、航运等功能。
2.规模	2.单台机组装机容量不变，增加机组数量；或单台机组装机容量加大 20%及以上（单独扩机项目除外）。	本项目单台机组装机容量降低，同时机组数量增加，因此总产能未变。
	3.水库特征水位如正常蓄水位、死水位、汛限水位等发生变化；水库调节性能发生变化。	不相关
3.地点	4.坝址重新选址，或坝轴线调整导致新增重大生态保护目标。	本项目利用原有的拦河闸建设发电站，不涉及拦河坝建设问题。
4.生产工艺	5.枢纽坝型变化；堤坝式、引水式、混合式等开发方式变化。	引水渠、排水渠开发方式与环评一致。

	6.施工方案发生变化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施工未直接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
5.环境保护措施	7.枢纽布置取消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发电站建设未取消拦河闸原有的生态流量下泄保障设施、过鱼措施、分层取水、水温减缓措施等主要环保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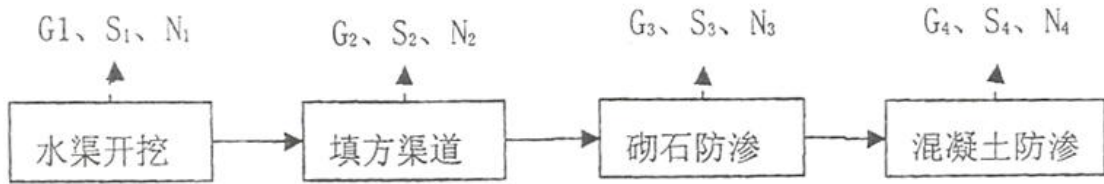
由表 4-4、表 4-5 可见，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性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与设计方案的未发生重大变动，以下是本工程建设期和运行期的工艺流程及各环节排污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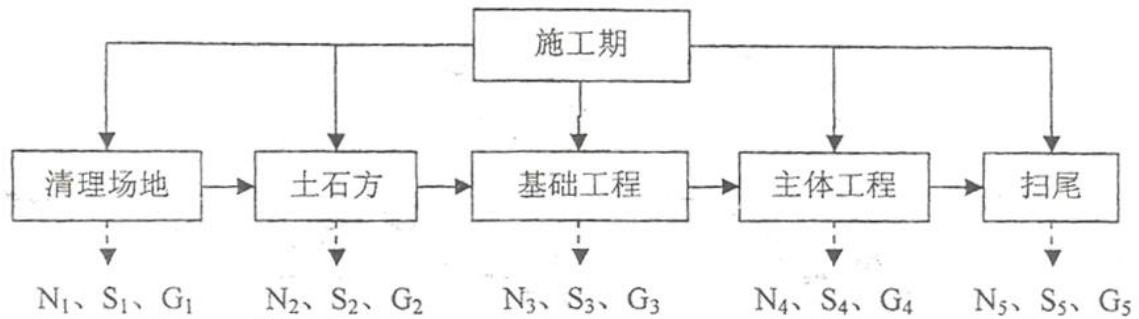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1 年，主要为水渠和构筑物建设。水渠建设工艺和构筑物建设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1 和图 4-2。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4-1 水渠建设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示意图



G: 废气;
S: 固废;
N: 噪声。

图 4-2 建筑物施工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示意图

2、运营期

本项目利用沂河通过李庄拦河闸的水能进行发电，在拦河闸西侧建设引水渠，经沉淀池处理后，将水送入发电机厂房，由水轮机及立式发电机将水能转化为电能，发电后的尾水由尾水渠排放。水流经电站前后，水质基本没有变化。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包括发电设备噪声和沉砂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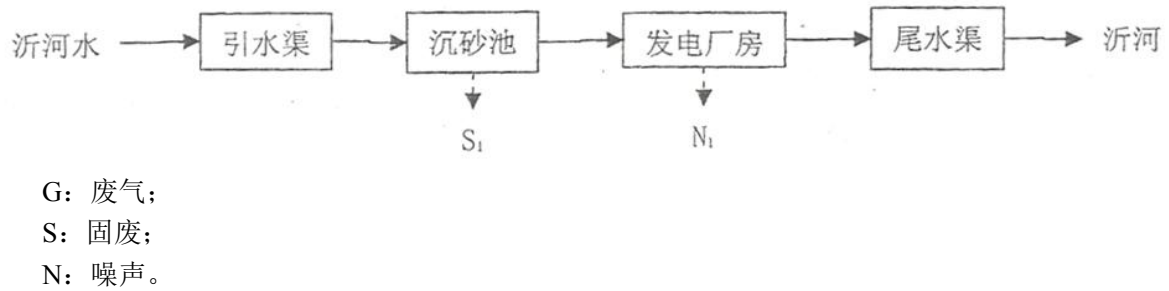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960kW 的水力发电站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总占地面积 6670m²，总建筑面积 331.25m²，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3 万元，具体明细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环保设施及措施	费用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	化粪池沉淀池	1
噪声治理	生产过程	减震、隔声	1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油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
生态保护	建筑施工过程	进行边坡护砌、耕殖土回填、种植林木、草等植被进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5
	绿化	绿化面积为 4500m ² ，绿化率 67%	5
合计	——	——	13



图 4-4 厂房建设情况



图 4-5 发电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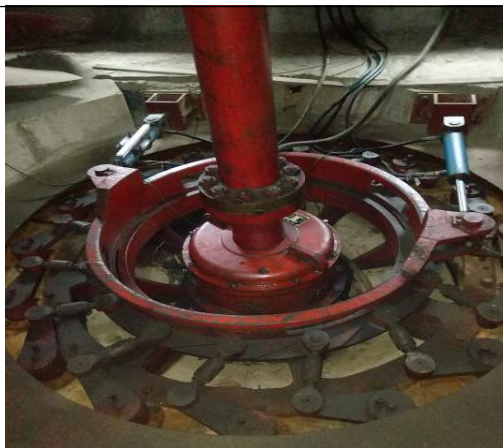


图 4-6 水轮机



图 4-7 引水渠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物

(1) 施工期废气

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土方回填、装卸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等。

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土堆、散料等采取遮盖以及洒水措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加铺炉渣、石子等防止扬尘措施。

(2) 营运期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废气。

2、废水

(1) 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石方阶段降水井排水、混凝土养护和混凝土转筒、料罐的冲洗废水、骨料加工产生的废水以及工程施工中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2) 营运期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

(1) 施工期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钻机、灌浆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载重汽车、推土机、自卸汽车等运输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 营运期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密闭厂房，合理布置噪声源等防治措施。

4、固体废物

(1) 施工期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挖出的土方、施工渣土、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施工后的回填，无法回填的弃渣，运至附近的弃渣场进行回填处置。在永久渣场的坡脚修挡渣墙，并布设完善的排水设施；在渣场植树、造林、种草等。

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于发电厂房内建有危废暂存间 1 处，占地面积 6.6 平方米，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5、生态破坏

(1) 施工期生态破坏

本项目水电站工程施工区的公路修建，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进场，石料、涂料堆场以及施工噪声均会破坏现有动物的生存环境。工程施工破坏的植被主要为次生灌木林和荒草地，对珍稀植物无影响。施工区域无自然风景区，无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

本项目施工期永久占地将改变占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损坏原地表及植被，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和土、石料堆放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

①施工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表明施工活动区，以减少施工队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

②在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公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非法捕猎野生动物。

③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截水沟、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④植被恢复：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取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

(2) 营运期生态破坏

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是从李庄拦河闸引水进行发电，对拦河闸原有水位影响不大，不会淹没周围生物生境。工程本身不会增加新的水土流失，工程规模较小，不会诱发地质灾害等。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破坏程度很小。



图 4-8 尾水渠



图 4-9 闸门和启闭机



图 4-10 化粪池



图 4-11 厂区绿化



图 4-12 厂区绿化



图 4-13 密闭厂房（隔声）



图 4-14 密闭厂房（隔声）



图 4-15 危废库外貌



图 4-16 危废库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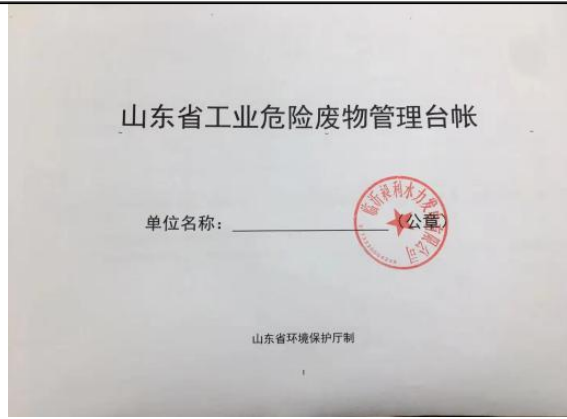


图 4-17 危废台帐（封面）

废物编号	产生量	原有贮存量	累计贮存量	剩余库存量	单位自行利用/处置		提供/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利用单位1: 所在省市:		处理利用单位2: 所在省市: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利用处置量	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利用处置量		
					R1							
											
					D1							
											

单位负责人: (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年产生危险废物10吨以上的单位, 应按照季报的要求, 每季向省环保厅上报本单位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情况(具体由当地环保部门汇总上报)。

- 7 -

图 4-17 危废台帐（内容页）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见附件 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关于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函[2010]21 号，临沂市环境保护局，2010 年 01 月 18 日）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位于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轴流式水轮机 4 套、配套 4×800kw 立式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项目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工程竣工后，要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施工现场要及时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二次污染。

（2）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外运做堆肥原料。

（3）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妥善储存，委托临沂新洁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4）加强厂区绿化，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该项目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郯城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 3 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备注
施工阶段	水环境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p> <p>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p>	已落实
	大气环境	<p>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土堆、散料等采取遮盖以及洒水措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加铺炉渣、石子等防止扬尘措施。</p>	<p>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土堆、散料等采取遮盖以及洒水措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加铺炉渣、石子等防止扬尘措施。</p>	已落实
	声环境	<p>建筑施工噪声，特别是高噪声源设备，要根据不同的施工阶段进行严格控制，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规定要求。</p>	<p>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施工后的回填，无法回填的弃渣，运至附近的弃渣场进行回填处置。在永久渣场的坡脚修挡渣墙，并布设完善的排水设施；在渣场植树、造林、种草等。</p> <p>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用于填坑铺路。</p>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施工后的回填，无法回填的弃渣，运至附近的弃渣场进行回填处置。在永久渣场的坡脚修挡渣墙，并布设完善的排水设施；在渣场植树、造林、种草等。</p> <p>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已落实
	生态环境	<p>(1) 施工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表明施工活动区，以减少施工队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p> <p>(2) 在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公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非法捕猎野生动物。</p> <p>(3) 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截水沟、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p> <p>(4) 植被恢复：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取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p>	<p>(1) 施工期在工程施工区设置警示牌，表明施工活动区，以减少施工队对植被和土壤的破坏。</p> <p>(2) 在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和附近公民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非法捕猎野生动物。</p> <p>(3) 水土保持措施：采取截水沟、排水沟、挡渣墙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p> <p>(4) 植被恢复：在所有可能的地区采取可能的方法恢复植被。</p>	已落实

运行阶段	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
	声环境	加强厂区绿化，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妥善储存，委托临沂新洁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于发电厂房内建有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6.6平方米，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已落实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水环境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土石方阶段降水井排水、混凝土养护和混凝土转筒、料罐的冲洗废水、骨料加工产生的废水以及工程施工中挖掘机、推土机、载重汽车等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废水。</p> <p>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施工期无废水外排，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p>
	大气环境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主体工程基础开挖、土方回填、装卸等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和扬尘等。</p> <p>施工工地周边设置围挡。对土堆、散料等采取遮盖以及洒水措施。施工临时道路采取加铺炉渣、石子等防止扬尘措施。因此，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p>
	声环境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搅拌机、钻机、灌浆机等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以及载重汽车、推土机、自卸汽车等运输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施工期间未接到噪声扰民方面的投诉。</p>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挖出的土方、施工渣土、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施工后的回填，无法回填的弃渣，运至附近的弃渣场进行回填处置。在永久渣场的坡脚修挡渣墙，并布设完善的排水设施；在渣场植树、造林、种草等。</p> <p>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实现零排放。</p>
	生态环境	<p>本项目水电站工程施工区的公路修建，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进场，石料、涂料堆场以及施工噪声均会破坏现有动物的生存环境。工程施工破坏的植被主要为次生灌木林和荒草地，对珍稀植物无影响。施工区域无自然风景区，无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p> <p>本项目施工期永久占地将改变占地范围内的土地性质，损坏原地表及植被，使表土层扰动松散，抗蚀能力减弱，从而加剧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和土、石料堆放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p> <p>施工期对植被、野生动物生境等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p>

运行期	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无废气产生。
	声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本项目于发电厂房内建有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6.6平方米，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p>
	生态环境	<p>本项目营运期间主要是从李庄拦河闸引水进行发电，对拦河闸原有水位影响不大，不会淹没周围生物生境。工程本身不会增加新的水土流失，工程规模较小，不会诱发地质灾害等。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生态破坏程度很小。</p>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昼间 (Leq(A))				夜间 (Leq(A))				
噪声	两天，昼 夜各一次	办公区场界 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时间	1#	2#	3#	4#	1#	2#	3#	4#
				2018-01-22	53.6	42.8	45.6	48.6	46.3	40.3	42.5	44.7
				2018-01-23	52.7	44.4	48.5	47.5	46.9	41.5	44.0	45.3
				评价结论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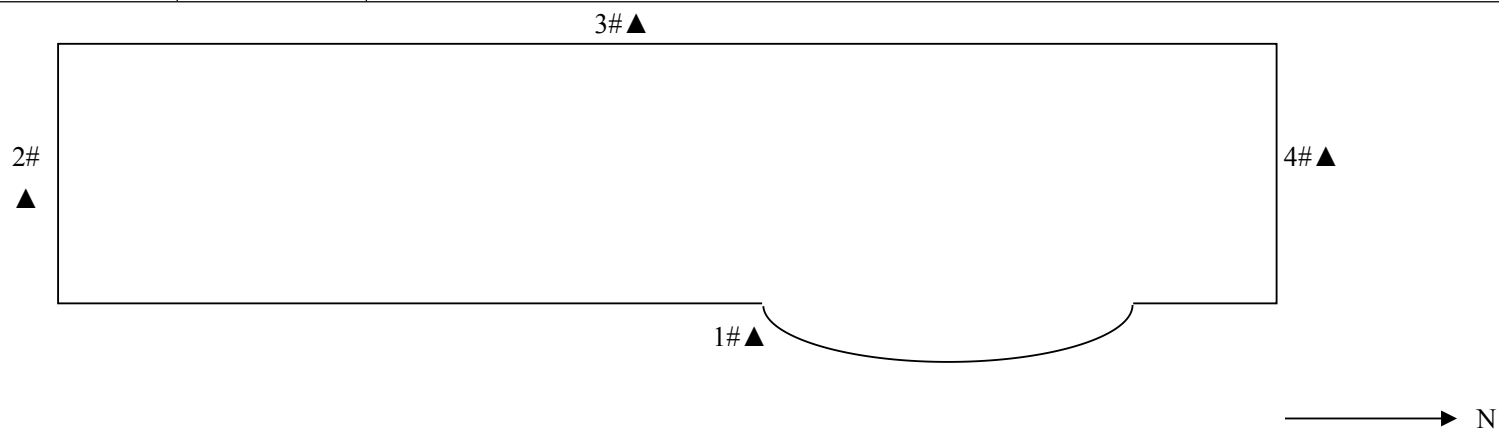


图 2 噪声检测布点图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一、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专职环境保护人员共同管理，由建设单位统一协调、组织。

施工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分别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制定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度并做成环境保护牌及文明施工牌等予以公示。

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应，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没有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没有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管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检测等内容；同时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的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表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安排相关监测，并将落实到以后日常管理工作中。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位于郟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建设内容包括一座 960kW 的水力发电站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70m²，总建筑面积 331.25m²，具有年发电量 437.8 万 kWh 的生产规模。本项目有职工 6 人，均住宿，年工作 19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

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05 月 26 日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全部得到落实，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的要求。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不可避免的破坏了原来的地貌条件、植被、土壤以及改变了原来的生物结构。

在项目施工完成后，对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同时对项目内部空地进行了绿化。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郟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本工程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在施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土方挖掘和堆土场扬尘。根据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采取了对土方进行压实、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洒水，运输车加蓬布覆盖等防治措施。

通过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大气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五）水环境

（1）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

通过调查，施工单位在施工营地内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运营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水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六）声环境

(1)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噪声以及推土机、挖掘机、打桩机、搅拌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2)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包括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加强厂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特点，分别采取吸声、隔声和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通过现场调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声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1)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开挖出的土方、施工渣土、建筑损耗产生的垃圾和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基础工程开挖土方优先用于施工后的回填，无法回填的弃渣，运至附近的弃渣场进行回填处置。在永久渣场的坡脚修挡渣墙，并布设完善的排水设施；在渣场植树、造林、种草等。

其他建筑垃圾收集后堆放于指定地点，由施工方统一清运用于填坑铺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和处置，实现零排放。

(2) 营运期：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机械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于发电厂房内建有危废暂存间1处，占地面积6.6平方米，内部地面采用环氧树脂地坪漆防渗。

(八) 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运营期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环境保护工作要求，包括环境保护管理与监督、污染防治、污染事故管理、环保治理设施管理和检测等内容；同时成立了环保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的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并通过各职能部门组织落实和实施。

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要求，因此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的监测工作。建设单位表示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安排相关监测，并将落实到以后日常管理工作中。

(九) 竣工验收结论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在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进行了相关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应建的环保设施同时建成，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同时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可以认为本项目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均得到落实，采取了水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大气污染治理等方面行之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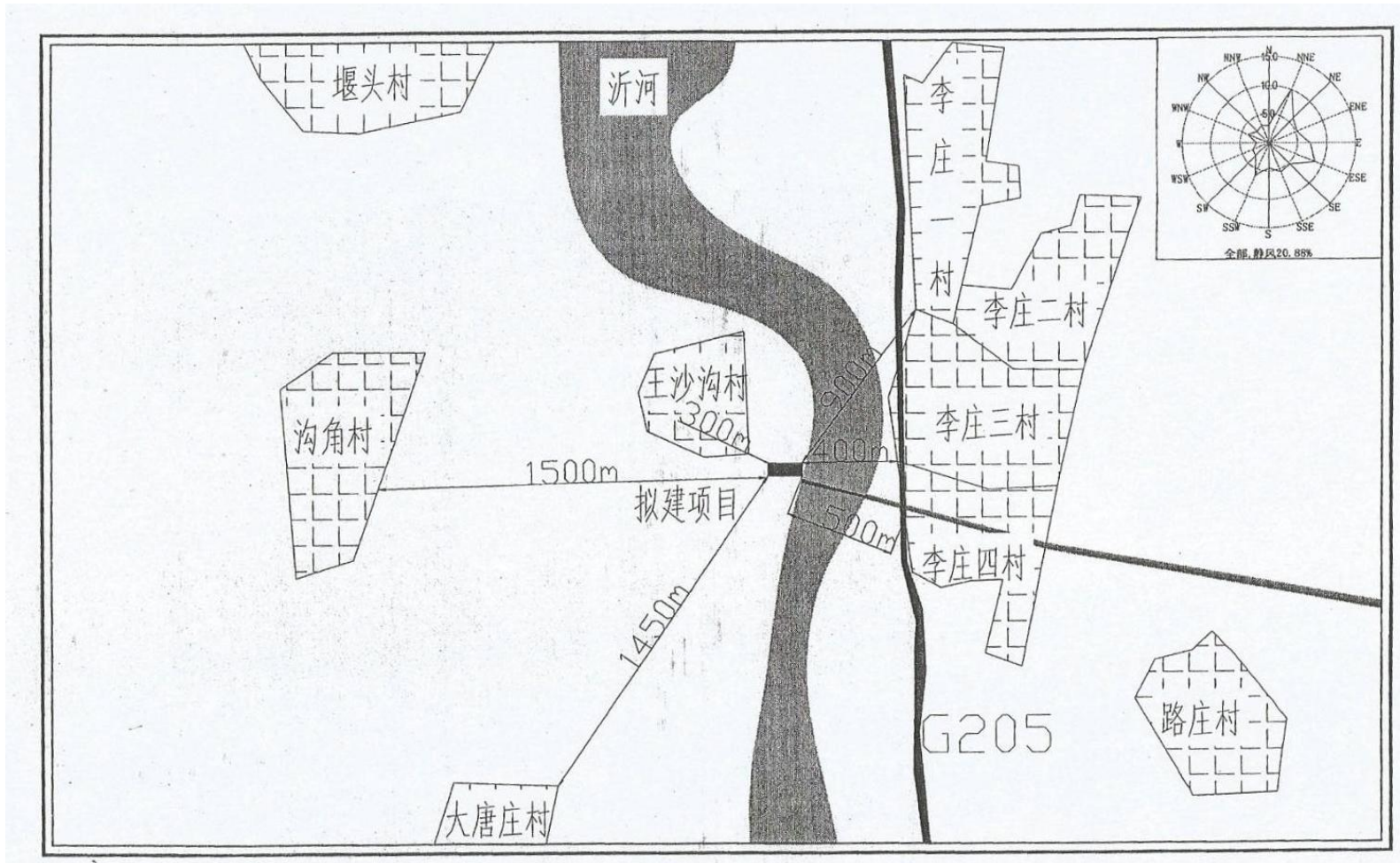
（十）竣工验收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尾水渠两岸边坡防护。
- （2）做好工程日常检查与维修，及时排除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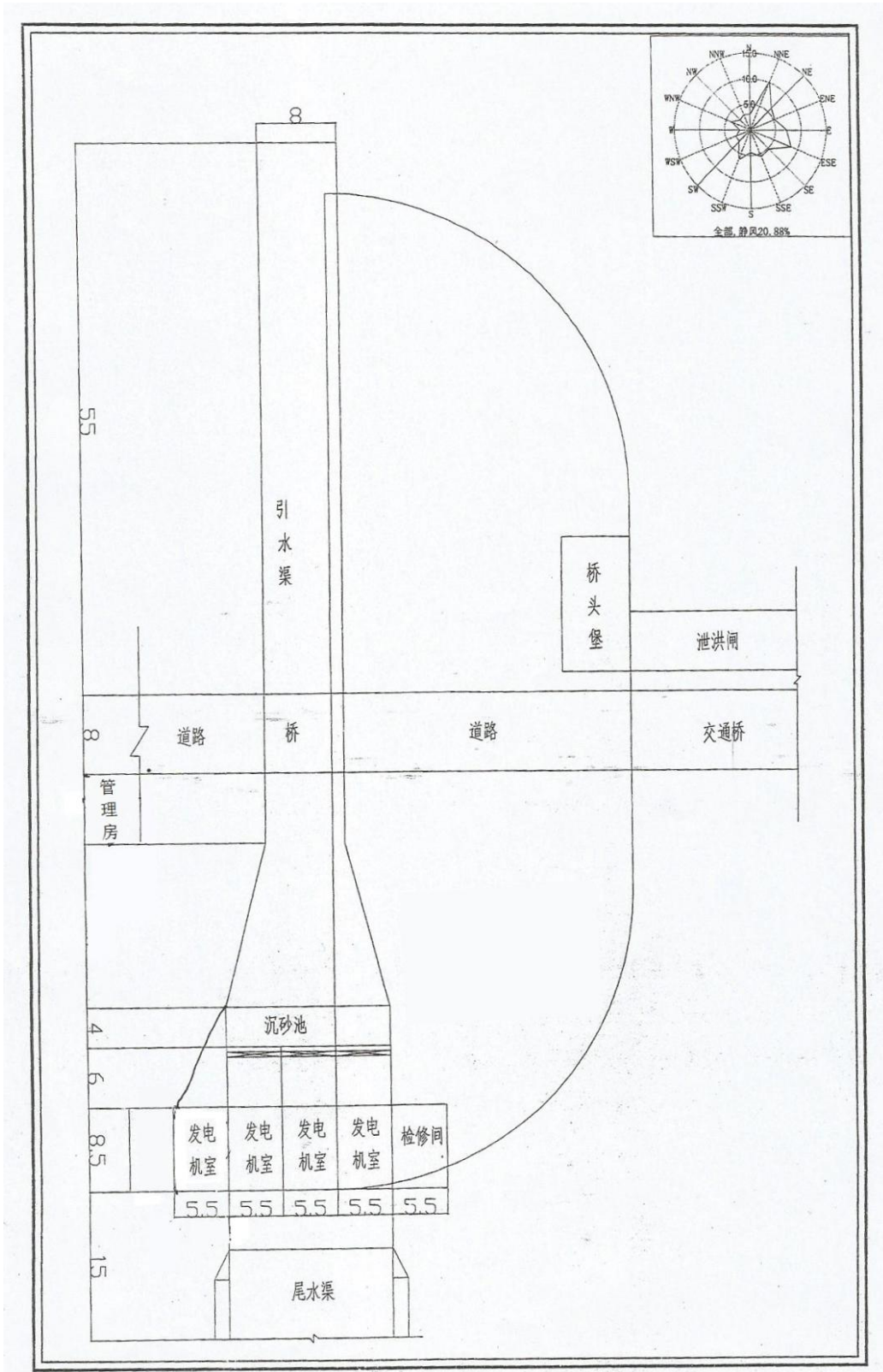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书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临沂超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在 沂水 县(区) 李社 乡(镇、街道)建设生产
沂水县李社水电站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建设
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并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代表人签字：(签章) 刘仲记

2018年 1 月 16 日

附件 2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960kW 水力发电站一座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选址位于山东省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李庄拦河闸西侧河滩地，项目总投资 6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总占地面积 6670m²，总建筑面积 331.25m²。预期投产日期为 2010 年 5 月，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发电量 437.8 万 kWh 的规模，实现年销售收入 162 万元，利润 20 万元。职工定员 9 人，全年生产时间 190 天，4560 小时，投资回收期为 7 年。

2、符合产业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第三十八条”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方针，加强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风能、水能、地热等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

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40 号令）鼓励类“四、电力”规定“水力发电”属于鼓励类。拟建项目水电站的建设，利用当地水力资源发电，可为郯城县电网提供廉价、清洁、可再生的能源，同时还可替代相应的火力发电，对减轻环境污染和酸雨等危害将起到较大的作用，具有明显的经济、环境效益。因此属于国家鼓励类。

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行优惠的财税、投资政策和强制性市场份额政策，鼓励生产与消费可再生能源，提高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拟建项目生产水电，水电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资源，因此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项目。

④《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 号）中指出：“在水能资源丰富地区，结合农村电气化县建设和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工程需要，加快开发小水电资源。”拟建项目属于小型水电项目。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属于国家鼓励类项目，且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

拟建项目选址在山东省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李庄拦河闸西侧河滩地，项目占地属性为工业用地，符合郯城县的规划；项目生产过程中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占地内无不良地质，适宜建厂；且具有水、电、暖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故拟建项目选址合理。

4、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零排放

拟建项目为水力发电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环空气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2) 废水达标排放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经化粪池沉淀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外运堆肥，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造成不利影响。

(3) 噪声达标

拟建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发电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拟建项目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和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等和废油。产生总量约 1.85t/a，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拟建项目属低水头的径流式水电站，从李庄拦河闸直接引水，无拦截河流工程，营运期间拦河闸水位变化不大，对水文水势、泥沙等影响较小。拟建工程不会造成区域植被和动物生境淹没，不存在种群消失或灭迹等危害，对动物的栖息也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拟建工程占地内原有生物物种在项目周围地域广泛存在，基本不影响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拟建工程对局地气候有着改善作用。拟建工程运营期不存在破坏地表的工

工程施工活动，也不会弃土弃渣，除自然侵蚀因素外，不会有新的水土流失产生。工程运营期主要是落实工程建设期的水土保持计划。

6、不会诱发地质灾害

拟建项目区虽然地处断裂带附近，但是项目规模较小，不存在诱发地质灾害的风险。

7、无移民问题

拟建项目只占用河滩地，对地面附着物实行协议补偿，不存在拆迁，不存在移民安置。

8、不存在重大风险

拟建项目属低水头的径流式水电站，从李庄拦河闸直接引水，无拦截河流工程，不存在水库工程的溃坝风险。拟建项目利用水力带动水轮机发电，原料是水，产品是电，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本身不会产生和排放污染物，属于非污染开发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风险。

9、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和工艺设计合理，有良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二、必须采取的措施

1、拟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2、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3、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设置消防栓，配备灭火器材，确保安全生产。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情况见表 15。

表 15 拟建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	化粪池沉淀池	1
噪声治理	生产过程	减震、隔声	1
生态保护	建筑施工过程	进行边坡护砌、耕殖土回填、种植林木、草植被进行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	4
	绿化	绿化率 67%	6

三、建议

- 1、搞好厂区内及周围的绿化工作，建筑物和道路要合理设计和建设。
-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3、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投产后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3 环评批复要求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0〕21号

关于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沂昶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郯城县李庄水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评估报告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位于郯城县李庄镇王沙沟村东 300m 处李庄拦河闸西侧。项目建设内容包括轴流式水轮机 4 套、配套 4×800kw 立式发电机组及辅助设施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和建设中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1) 项目施工期间要注意保护施工作业现场周围的环境，防止扬尘、噪声、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工程竣工后，要修整、恢复受到破坏的周围环境。施工现场要及时洒水降尘，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避免扬尘二次污染。

(2)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吸粪车外运做堆肥原料。

(3)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是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油和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妥善储存，委托临沂新洁环保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

(4) 加强厂区绿化，采用隔音、吸声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该项目要落实环保投资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请郯城县环保局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污染治理设施经我局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3个月内，必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抄送：郯城县环保局

附件 4 设备信息一览表

临沂昶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郯城县李庄水电站项目

设备信息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轮机	ZDT03-LH-160	4 套	
2	立式发电机	SF240-24	4 套	
3	闸门	6.0×4.0m 平面钢板	4 套	
4	启闭机	10t	4 套	
	以下略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签章）

2018 年 01 月 22 日

附件 5 运营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256739963K

名 称 临沂昶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郯城李庄镇王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刘仲记

注册 资 本 叁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12月21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水能发电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要向社会公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除外)。

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